

# 金景芳全集

上海古籍出版社

第八册

論文 史學編  
子學編

# 金景芳全集

第八册

上海古籍出版社

# 中國古代史分期商榷(上)

新中國成立，已經三十年了。中國古代史中有一個極為重要的問題——分期問題，迄未解決，反映我國歷史科學的發展是何等緩慢！我國歷史科學發展緩慢的原因很多。據我看，沒有認真地貫徹執行“雙百”方針是一個重要原因。我這樣說，並不是不知道郭沫若同志的分期說已在全國範圍內廣泛流行，並為多數人所接受。坦率地說，我是不同意郭老的分期說的。根據“百家爭鳴”的精神，我準備用上、下兩篇文章商榷這個問題。上篇談對郭老分期說的意見，下篇談我個人對分期的看法。

## 對郭老的分期說提出八點意見

### 一、馬克思主義所說的奴隸制是一種形態， 還是兩種形態？

郭老說：“我認為，中國奴隸社會不像所謂‘古代東方型’的奴隸社會那樣；祇有家內奴隸，而生產者則是‘公社成員’。嚴格按照馬克思的意見來說，祇有家內奴隸的社會，是不成其為奴隸社會的。……如果太強調了‘公社’，認為中國奴隸社會的生產者都是‘公社成員’，那中國就會沒有奴隸社會。”<sup>①</sup>無疑這是郭老中國古代史分期說的理論基礎。實質上郭老是認為馬克思主義所說的奴

<sup>①</sup> 《奴隸制時代》，人民出版社，1977年，第231～232頁。

隸社會祇有典型的古典的，即希臘羅馬型的一種，不包括亞細亞的或東方的形態。這種說法，我覺得與事實不符。最明顯的是，恩格斯在論述“德意志人國家的形成”時說：“他們還沒有達到充分發展的奴隸制；既沒有達到古代的勞動奴隸制，也沒有達到東方的家庭奴隸制。”<sup>①</sup>這就說明在馬克思主義看來，無論是古代的勞動奴隸制或是東方的家庭奴隸制，都是充分發展的奴隸制。

## 二、夏代尚有待於地下發掘物證明，這個觀點是可以商量的

郭老說：“殷代以前的夏代，尚有待於地下發掘物的確切證明。”<sup>②</sup>郭老強調地底下掘出的史料的重要性，並沒有錯。問題不在這裏，問題在於不加分析地全盤否定古籍記載，單純地主張依靠地底下掘出的史料來講古史。應當指出，地底下掘出的史料也有它的不可克服的缺點。第一，它不是自明的；第二，它缺乏理論性和系統性。例如地底下掘出的史料一般都沒有文字，當然認識不易。即便有文字的，如甲骨文、金文，假如不是具有正確的觀點，又有豐富的歷史知識和文字學知識，縱然說認識，也是不足憑信的。又地底下掘出的史料大都是偶然的、零星的發現，所能說明的問題有很大的局限性，不像文献史料大半都是經過選擇而保留下來的重大事件的記錄。因此，全盤否定文献史料，單純依靠地底下掘出的史料來講古史，這個觀點是可以商量的。

## 三、人犧人殉能證明殷代是典型的奴隸社會嗎？

郭老說：“殷代是典型的奴隸社會，已沒有問題了。殷代祭祀

<sup>①</sup>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第 177～178 頁。

<sup>②</sup> 《奴隸制時代》，第 1 頁。

還大量地以人爲犧牲，有時竟用一千人以上。殷王或者高等貴族的墳墓，也有不少的生殉和殺殉，一墓的殉葬者往往多至四百人。這樣的現象，不是奴隸社會是不能想象的。”<sup>①</sup>

郭老堅持用地下發掘物說明古史，把有大量的人犧人殉作為殷代是典型的奴隸社會的證明。其實，這不是馬克思主義的觀點。

馬克思《摩爾根〈古代社會〉一書摘要》說：“關於俘虜的處理經過了和野蠻期的三個階段相適應的三個連貫的階段：野蠻期的第一個時期——俘虜被處以火刑；第二個時期——作為供獻神靈的犧牲；第三個時期——轉變為奴隸。”<sup>②</sup>這就是說，人犧在野蠻期的第二個時期已經出現，奴隸在野蠻期的第三個時期已經出現。不但光憑有人犧不能證明是奴隸社會，即便是有了奴隸也不能證明一定是奴隸社會。為什麼呢？因為奴隸社會固然有奴隸，但有奴隸的不等於就是奴隸社會。例如，原始社會末期有奴隸，封建社會和資本主義社會也有奴隸，這樣，怎能說有奴隸就是奴隸社會呢？

那末，什麼是奴隸社會的基本特徵，奴隸社會和原始社會劃分的標誌是什麼呢？據我看，這兩個問題，前者應以斯大林的教導為依據，即“在奴隸制度下，生產關係的基礎是奴隸主占有生產資料和占有生產工作者，這生產工作者便是奴隸主所能當作牲畜來買賣屠殺的奴隸”。<sup>③</sup>後者應以恩格斯的教導為依據，即“隨着在文明時代獲得最充分發展的奴隸制的出現，就發生了社會分成剝削階級和被剝削階級的第一次大分裂。這種分裂繼續存在於文明期。奴隸制是古代世界所固有的第一個剝削形式”和“國家是文明社會的概括”。<sup>④</sup>這就是說，文明社會和原始社會劃分的標誌是國家，而“奴隸制是古代世界所固有的第一個剝削形式”。所以，奴隸

① 《奴隸制時代》，第1頁。

② 同上，第151頁。

③ 《辯證唯物主義與歷史唯物主義》，第30頁。

④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200頁。

社會和原始社會劃分的標誌，不是別的什麼東西，而是國家。自馬克思主義觀點看來，人犧人殉既不是奴隸社會的基本特徵，也不能作為奴隸社會和原始社會劃分的重要標誌。

#### 四、關於井田制問題

郭老雖然也承認我國古代有井田制，但是，他又認為孟子所說的井田，“完全是孟子的烏托邦式的理想化”。<sup>①</sup> 這種說法，從實質上看，又否定了中國古書上所說的井田制的存在。

實際上，中國古書上所記述的井田制，就是馬克思、恩格斯所說的“馬爾克”或“農村公社”、“農業公社”在中國的具體表現形式。它不但不是“烏托邦”，而且是歷史的必然。

馬克思論述“農業公社”不同於較古的公社的最主要的特徵說：

1. ……“農業公社”是最早的沒有血統關係的自由人的社會聯合。

2. 在農業公社中房屋及其附屬物——園地，是農民私有的。……當然也有一些農業公社，它們的房屋雖然已經不再是集體的住所，但仍然定期改換占有者。這樣，個人使用權就和公有制結合起來。

3. 耕地是不准轉賣的公有財產，定期在農業公社社員之間進行重分，因此，每一社員用自己的力量來耕種分給他的地，並把產品留為己有。<sup>②</sup>

恩格斯在所著《馬爾克》裏，曾舉德國現存的摩塞爾河畔和霍赫瓦爾特山脈的所謂農戶公社作為實例，說：

<sup>①</sup> 《奴隸制時代》，第 29 頁。

<sup>②</sup>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第 449 頁。

“在那裏，雖然不再一年分配一次，但是每隔三年、六年、九年或十二年，總要把全部開墾的土地（耕地和草地）合在一起，按照位置和土質，分成若干‘大塊’。每一大塊，再劃分若干大小相等的狹長帶狀地塊，塊數多少，根據公社中有權分地者的人數而定，這些地塊，采用抽籤的辦法，分配給有權分地的人。所以，每一社員，在每一個大塊中，也就是說，在每一塊位置與土質各不相同的土地上，當初都分到了同樣大的一塊土地。現在，這塊土地，由於分遺產、出賣種種原因，已經大小不等了，但有的整塊土地，仍舊是一個單位，根據這個單位，才能決定這塊土地的二分之一、四分之一、八分之一等等的大小。沒有開墾的土地、森林和牧場，仍然共同占有，共同利用。”<sup>①</sup>

我們應用馬克思主義上述理論作指導，來看一下我國古書上所記述的井田制是怎麼說的。

《周禮·地官·遂人》說：“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又說：“以土均平政，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裏。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五十畝，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畝，萊百畝，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二百畝，餘夫亦如之。”

《孟子·滕文公上》說：“夫滕壤地褊小，將爲君子焉，將爲野人焉。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

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自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

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

古書上提到井田的還很多，茲不具引，祇引這兩份材料，作為典型的例子和馬克思、恩格斯所述對照說明如下：

1.《周禮》所說“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這就是馬克思、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55页。

恩格斯所說的耕地定期重分。實行這種制度，為什麼一定要定期重分耕地呢？這是因為土地公有，土地的變動必須同人口的變動相適應。正是因為這樣，所以“稽其人民”即調查戶口，遂成為重分土地前的一項重要工作。

2.《周禮》所說“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顯然同恩格斯所說的要考慮耕地的位置和土質的精神是一致的。

3.《周禮》所說“夫一廛”，無疑就是馬克思所說的房屋定期改換占有者。

4.《周禮》的分田都是“百畝”，而萊有五十畝、百畝、二百畝的不同，這是用萊（草地）調劑肥瘠，以求平衡。

5.百畝是一個單位，則五十畝、二十五畝、二百畝等等，正是這一個單位的二分之一、四分之一或者一倍，也和恩格斯所說的情況不謀而合。

6.《孟子》所說“八家皆私百畝”，這就是馬克思所說的“每一社員用自己的力量來耕種分給他的地，並把產品留為已有”。

7.《孟子》說：“八家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這段話是說明公田的產品為公家所有。由此可見，井田制之有公田、私田祇是表明產品歸誰所有，而與土地所有制無關。

至於《孟子》所說的“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等等，則涉及另外的一些問題，為了節省篇幅，就不在這裏詳述了。

總之，我國古書上所記述的井田制同馬克思、恩格斯所論述的“農業公社”或“馬爾克”的要點，基本上一致，是沒有理由說是“烏托邦”的。

馬克思說過：“如果你在某一個地方看到有隴溝痕迹的小塊土地組成的棋盤狀耕地，那就不必懷疑，這就是已經消失的農業公社的地產！”<sup>①</sup>則中國井田之為“豆腐乾塊”，又有什麼可以懷疑的呢？

①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52頁。

毋寧說，豆腐乾塊正是井田制的特徵。它不但是可能的，而且是必然的。

井田制的存在，恰恰是中國奴隸社會之為“古代東方型”的一個鐵證。

恩格斯說：“要使奴隸勞動成為整個社會中占統治地位的生產方式，那就還需要生產、貿易和財富積聚有更大的增長。在古代的自發的土地公有的公社中，奴隸制或是根本沒有出現過，或是祇起極其從屬的作用。在最初的農民城市羅馬，情形也是如此，而當羅馬變成‘世界城市’，意大利的地產日益集中於人數不多的非常富有的所有者階級手裏的時候，農民人口才被奴隸人口所排擠。”<sup>①</sup>這就是說，在土地公有的公社存在的時候，不可能有古代的勞動奴隸制，即不可能有郭老所說的“典型的奴隸社會”。

其實，郭老何嘗不瞭解這個道理。正是由於郭老瞭解這個道理，所以，為了堅持中國奴隸社會是典型的奴隸社會，就非修改井田制不可。實際上郭老所說的“井田制”，既沒有馬克思主義理論根據，也沒有歷史事實根據，純粹出於主觀臆造。正由於這樣，所以郭老所說的“井田制”，就不能不是破綻百出，無以自圓其說。

郭老的“井田”說，詳見所著《奴隸制時代》。

在一個地方說：“那些方田，不是給予老百姓，而是給予諸侯和百官的。諸侯和百官得到田地，再分配給農夫耕種以榨取他們的血汗而已。故井田制是有兩層用意的：對諸侯和百官來說是作為俸祿的等級單位，對直接耕種者來說是作為課驗勤惰的計算單位。有了一定的畝積兩方面便都有了一定的標準。”<sup>②</sup>

在另一個地方說：“公家把土地劃成方塊授予臣工，同時更分予些‘說話的工具’為他們耕種。臣工們有了這樣的便宜，便盡量

①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175頁。

② 《奴隸制時代》，第29、32頁。

榨取奴隸們的剩餘勞動以開闢方田外的荒地。畿外的諸侯在採取這種步驟上是有更多的自由的。公家所授的方田一律都是公田，在方田外所墾闢出的土地便是所謂私田。公田有一定的規格，私田自可以因任地形而自由擺佈。公田是不能買賣的，私田卻真正是私有財產。公田是要給公家上一定的賦稅的，私田在初卻完全無稅。就在這樣發展的過程當中，土地國有制遭受着削弱，諸侯和百官們逐漸豪富起來了。私田的畝積逐漸超過公田，因而私家的財富也逐漸超過公家。”<sup>①</sup>

郭老這個“井田”說之所以不能成立，主要在於：

1. 錯誤地把劃分小塊的土地說成是給予諸侯和百官的。

馬克思說：“農業公社的社員並沒有學過地租理論課程，可是他們瞭解，在天然肥力和位置不同的土地上消耗等量的農業勞動，會得到不等的收入。為了使自己的勞動機會均等，他們根據土壤的自然差別和經濟差別把土地分成一定數量的地段，然後按農民的人數把這些比較大的地段再分成小塊，然後，每一個人在每一塊地中得到一份土地。”<sup>②</sup>

拉法格說：“等長的直線內包含的地塊滿足了平等精神和不給紛爭留下餘地。”<sup>③</sup>

由上述兩段文字可以清楚地看出，把土地劃分成“棋盤狀”或“豆腐乾塊”進行分配是由於土地公有的平等精神決定的。給予諸侯和百官的土地，當然没有必要也不可能劃分成這樣小塊。

遠的且不說，我們即以周初諸侯為例來說吧。他們無論是新封，或者是舊邦，都是各有各自的封疆。封疆以內，土地、人民悉為所有。例如《詩·魯頌·閟宮》說，“乃命魯公，俾侯於東，錫之山

① 《奴隸制時代》第 29 頁，第 32 頁。

②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第 452 頁。

③ 《思想起源論》，王子野譯，三聯書店，1963 年，第 89 頁。

川，土田附庸”。《左傳》定公四年所述封魯、封衛、封唐（後改晉），也都是給予大片的土地。哪裏有先把土地劃分成小塊，然後給予諸侯和百官的事情？

周初封國多少，說者不一。《呂氏春秋·觀世》說是“四百餘”，《荀子·儒效》說是“七十一國”。即令是七十一國吧！其中有的新被征服，有的尚待征服，以此封人，在當時交通不發達，政局不穩定，以及人力、物力都很有限的條件下，怎能够按照郭老的說法，先把授封的土地都劃分成合乎俸祿等級單位要求的若干小塊呢？《呂氏春秋·觀世》說“服國八百餘”，這樣多的舊邦，周王又要派出多少人去劃分小塊土地，作為俸祿的等級單位呢？可見郭老的說法祇是主觀想象，事實上是不存在的。

## 2. 對公田、私田作了歪曲的解釋。

本來井田制的公田、私田是指產品歸誰所有，而不是指土地歸誰所有。而郭老為了適應他所制造出來的一種由於開墾荒地而產生了一個地主階級，由於產生了地主階級，而奴隸社會就變成了封建社會這個“理論”的需要，硬把公田說成是周王給予諸侯和百官的田，把私田說成是諸侯和百官自己開墾出來的田。全然不顧諸侯的封疆以內，土地、人民，悉為所有。絕無諸侯在自己的領土以內又開墾所謂“私田”之事。

郭老說井田“對諸侯和百官來說是作為俸祿的等級單位，對直接耕種者來說是作為課驗勤惰的計算單位”。這種說法，不但不是事實，在道理上也說不通。因為，諸侯的等級比較穩定，很可能幾百年不變，而直接耕種者則不然。由於人有老死，有新生。新生的與老死的不能保持平衡。一般說，人口總是不斷增長的。那末，以不變的土地，怎能和不斷變動的人口一致起來呢？

如用馬克思主義理論和中國歷史實際來解釋井田，就沒有這樣問題。因為，土地是定期重新分配。即人口不斷變動，所分配的土地也不斷變動。如恩格斯所說的有分配的馬爾克，又有公共的

馬爾克。實行井田制，不准許開墾荒地，怎能行得通呢？

### 3. 公田要給公家上稅的提法有問題。

郭老所說的公田上稅，並不是指井田的公田產品歸於公家所有來說的，而是指諸侯分得的土地要向周王上稅。像這樣事，當時是不存在的。

事實上，周代的諸侯對王室祇有朝貢的義務，而不交納土地稅。因為在當時的歷史條件下，不但諸侯有很大的獨立性，王室也不能掌握各諸侯國的土地變動情況。郭老習見秦漢以後事，遂謂周時亦然。其實，周時並無此事。

總之，郭老的“井田”說，是與歷史實際相抵觸的，不能成立的。

## 五、“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講的不是土地所有制問題

郭老說：“古代中國的土地所有制，在殷、周時代是土地國有制。……周代的詩所說的‘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所表明的就是這種土地國有制的實際。”以下又作具體解釋，說：“一國的土地和人民都是國王的家產。國王把他所有的可耕地和勞動力，分配給臣下們使用，因而臣下們所有的土地和耕者，祇是他們所享有，而不是他們的私有。”<sup>①</sup>

實際上，郭老這種國王分給臣下的祇限於可耕地和勞動力，臣下對這個可耕地和勞動力祇是“享有”而不是私有的說法之不正確，上文已經談了很多。現在有必要對郭老所徵引的這個詩句的意義談一談。

應當指出，這個詩句同周王又稱“天子”一樣，都表明周王的權力是最高的、無限的，並不是講土地所有制。古書上講土地所有制

<sup>①</sup> 《奴隸制時代》，第4頁。

的資料很多。如《國語·周語》記周襄王對晉文公說，“昔我先王之有天下也，規方千里以爲甸服，其餘以均分公侯伯子男，使各有寧宇。”《左傳》襄公二十五年，鄭子產說：“昔天子之地一圻（千里），列國一同（百里），自是以衰。”《儀禮·喪服傳》說：“君，謂有地者也。”鄭玄注說：“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都是講土地所有制的。郭老都不徵引，祇引用周詩，顯然是祇圖對於自己的論點有利，不是實事求是的態度。

《韓非子·說林上》記述了一個故事，說：“溫人之周，周不納客。問之曰客耶？對曰主人。問其巷而不知也。吏因囚之。君使人問之。曰：子非周人也，乃自謂非客，何也？對曰：臣少也誦《詩》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今君天子，則我天子之臣也，豈有爲人之臣，而又爲之客哉？故曰主人也。君使出之。”

郭老引詩也同溫人一樣，實際上何嘗不瞭解此詩不是講土地所有制，所以這樣說，不過是藉以達到自己的目的罷了。

## 六、“初稅畝”三個字，沒有“極其重大 的社會變革的歷史意義”

郭老說：“《春秋》在魯宣公十五年有‘初稅畝’的記載，雖然僅僅三個字，卻含有極其重大的社會變革的歷史意義。它表明着中國的地主階級第一次登上了舞臺，第一次被合法承認。”<sup>①</sup>

郭老的這種說法是由於他對公田、私田的錯誤解釋，而邏輯地推論出來的。事實上初稅畝並沒有這個意義。

魯宣公的初稅畝，當用魯哀公所說的“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一段話來說明。這就是說未稅畝時的剝削量爲一，稅畝以後

① 《奴隶制時代》，第6頁。

的剥削量為二。周時徵法包括貢、助。以助法為例來說吧，過去是“制公田，不稅夫”，即公家祇收取公田產品，不徵收私田產品；稅畝以後，則制公田，又稅夫，即公家在私田產品內又收取一部分。助法是什一，稅畝又收什一，其結果遂變成所謂“二”，即公家的剝削量增加一倍。用今天的科學語言來說，“制公田”祇在公田內收一夫的勞役地租什分之一，“稅畝”又在一夫的私田內收實物地租什分之一。所以，初稅畝，祇是開始增收一份實物地租，既沒有出現地主階級，更沒有發生社會變革。

### 七、《左傳》上的“三分公室”、“四分公室” 講的是兵制，同“初稅畝”毫不相干

為了把問題說清楚，特將《左傳》原文鈔錄如下。

《左傳》襄公十一年說：“季武子將作三軍，告叔孫穆子曰：請為三軍，各征其軍。……正月作三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三子各毀其乘。季氏使其乘之人以其役入者無徵，不入者倍徵。孟氏使半為臣，若子若弟。叔孫氏使盡為臣，不然不舍。”

昭公五年說：“舍中軍，卑公室也。毀中軍於施氏，成諸臧氏。初作三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季氏盡徵之，叔孫氏臣其子弟，孟氏取其半焉。及其舍之也，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徵之，而貢於公。”

《左傳》這兩段文字的主題，無疑是講兵制。襄公十一年傳文，講的是“作三軍”。昭公五年傳文講的是“舍中軍”。因此，傳文裏的“乘”、“役”、“徵”、“子弟”、“臣”以及“三分公室”、“四分公室”等等，都應依兵制作解。

江永說：“魯之作三軍也，季氏取其乘之父兄子弟盡徵之；孟氏以父兄子弟之半歸公，而取其子弟之半；叔孫氏盡取子弟，而以父兄歸公。所謂子弟者，兵之壯者也；父兄者，兵之老者也，皆其素在

兵籍，隸之卒乘者，非通國之父兄子弟也。其後舍中軍，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徵之，而貢於公。則民之爲兵者，盡屬三家，聽其貢獻於公也。若民之爲農者出田稅自是歸之於君。故哀公云：二，吾猶不足。三家雖專，亦惟食其采邑，豈能使通國之農民田稅皆屬之已哉？”（《群經補義·春秋》）

崔述說：“夫使魯國果盡屬於三桓，則三桓之外，魯之大夫尚多，若叔氏、臧氏、施氏、郈氏、叔仲氏、東門氏之屬，其祿皆於何取之？蓋三桓所分者鄉遂，至於都鄙之地自若也。”<sup>①</sup>

江、崔二人的解釋，我看是對的。郭老置上下文義於不顧，祇是根據自己的需要，摘取若干詞句，作了隨心所欲的解釋。硬讓它同“初稅畝”挂鉤，說什麼《左傳》襄公十一年“三家中季孫氏採用了封建的剝削方法，叔孫氏仍用奴隸制的剝削方法，孟孫氏走了中間路線”，昭公五年“三家都採用了封建的剝削方法，於是魯國就形成了封建社會，它的政權已經是代表地主階級的了”。<sup>②</sup> 把一個嚴肅的歷史科學，看成是百依百順的女孩子，可以任意打扮。這種做法，是不能允許的。

## 八、魯三家、齊田氏是完成社會變革的新興的地主階級嗎？

大家公認，商鞅在秦變法是一次變奴隸制為封建制的革命行動。在這場革命中，各個階級都出來表明自己的態度。具體說：

1. 任用商鞅的是國君，即秦孝公，車裂商鞅的也是國君，即秦惠文王。這就證明國君是奴隸主階級的頭子，從其階級本性來說，是不贊成革命，或反對革命的。但由於一方面，受到國內外階級鬥爭的壓力，不變法不但不能富強，甚至不能生存。另一方面，變法

① 《崔東壁遺書·考古續說·東周大事考》。

② 《奴隸制時代》，第239～240頁。

對國君是有好處的，它既能使國家變成富強，又能使國君擴大他的統治權力。所以，國君又贊成變法。而贊成變法，就成了革命。

2. 宗室大臣如甘龍、杜摯、公子虔等一批人，自始至終堅決反對商鞅的變法。他們之所以反對商鞅變法，是因為他們是反動的、腐朽的奴隸主階級利益的代表。所謂革命，正是革他們這批人的命。所以，他們不可能不起來展開生死大搏鬥。

3. 秦孝公所以任用一個羈旅之士——商鞅變法，一方面，由於宗室大臣都是腐朽的、反動的，他們不但沒有革命的要求，也沒有革命的才能；另一方面，由於商鞅一類人，沒有政治地位，很少包袱，進取心強，有冒險精神，又熟悉當時的社會形勢，所以，他們能成為一個堅定的革命者。

吳起在楚變法，也是一個羈旅之士。支持吳起變法的是國君楚悼王。反對變法，終至射殺吳起的，則是楚國的宗室大臣。

李斯在秦，“請一切逐客”的是秦宗室大臣。“除逐客令，復李斯官，卒用其計謀”的，則是秦王。

如果這個階級分析不錯的話，則魯三家自桓公以後，世世掌權。齊田氏自田完至齊以來，迭據高位。特別是到了春秋後期，他們在魯、齊兩國，都是所謂宗室大臣。他們獨能主動地自己革自己的命，這是不可想象的。

革命是要奪取政權的，但奪取政權的，卻不一定都是革命。這主要的要看他代表哪個階級的利益，走哪條道路，實行什麼政策。

魯三家之“三分公室”、“四分公室”不能認為是新興的地主階級的革命，已如上述。那末，齊田氏“用大斗小秤以爭取人民”終於奪取政權，<sup>①</sup>是不是就是新興的地主階級的革命呢？我看不能這樣說。《左傳》裏像這類例子還有文公十四年，齊“公子商人驟施於國而多聚土，貸於公有司以繼之”。十六年，“宋公子鮑禮於國人。

① 《奴隸制時代》，第 41 頁。

宋饑，竭其粟而貸之。年自七十以上無不饋詒也，時加羞珍異。無日不數於六卿之門，國之材人，無不事也。親自桓以下，無不恤也”。這二人後來都奪取政權。二人的做法和齊田氏基本上一樣，而早於齊田氏的做法七十多年。他們是不是也是新興的地主階級作了社會變革的革命呢？我看也不是。其所以不是，在於他們走的不是封建的道路，實行的不是封建的政策。郭老的這個觀點，是難以令人同意的。

根據上面對郭老分期說所賴以建立起來的八個重要問題的分析，可以斷言，郭老的中國古代史分期說是不能成立的。

(《歷史研究》1979年第2期)